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 2023 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班班通采购部分

招标人(盖章)：和田市教育局



联系人：阿不都赛买提·阿不都热依木

联系电话：0903-2512576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顺



电话：0903-6838383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招标书.....	13
第二章 总则.....	14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需求、规格.....	37
第五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和田市 2023 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班班通采购部分**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3-052-3

**项目名称：**和田市 2023 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班班通采购部分

**预算金额（万元）：**292.38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292.38 万元

**采购需求：**和田市嘉兴幼儿园、和田市萧山幼儿园等 8 所幼儿园采购 180 套智慧黑板教学设备；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资金来源：**2023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园舍维修资金）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环保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如当月未缴纳税收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文件）；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是否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4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7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4月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和田市台北东路147号万方乐奏三楼（原和田县第二中学院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教育局

联系人：阿不都赛买提·阿不都热依木

联系方式：0903-2512576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市北路26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名门大酒店 6 楼

项目联系人：高顺

联系方式：0903-683838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和田市教育局 联系人：阿不都赛买提·阿不都热依木 电 话：0903-2512576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顺 联系电话：0903-6893939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田市 2023 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班班通采购部分
4	采购内容	和田市嘉兴幼儿园、和田市萧山幼儿园等 8 所幼儿园采购 180 套智慧黑板教学设备。
5	资金来源	2023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园舍维修资金）
6	采购概算价	<b>292.3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b>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9	供货期限	<b>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b>
10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b>和田市范围内</b> ）
11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发货证明材料，甲方支付合同价30%货物款，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所购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无问题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的货款，合同履约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3%设备款。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296275230@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6838383

16	投标资格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节能环保等。；</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2)、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4)、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如当月未缴纳税收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文件）；</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是否落实中小企业政策；</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p> <p>(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	------	--

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8	投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年4月7日 11:00（北京时间）</b>
21	投标有效期	<b>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b>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5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b>          账户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0020163092001630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注：</p> <p>（1）请于 <b>2024年4月7日上午 11:00</b>（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至以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换取收据。</p> <p>（2）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3月13日-2024年6月13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报价应包括采购货物、运输、装卸、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和田市台北东路 147 号万方乐奏三楼（原和田县第二中学院内）</p> <p>投标人应于 <b>2024年4月7日 11:00</b>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需按代理公司要求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1 正 2 副）递交或邮寄至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1 正 2 副，封皮需加盖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不加密电子版 U 盘 3 份、光盘 3 份。（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p>
25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7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记取、100-500 万按 1.1%记取、500-1000 万按 0.8%记取、1000-5000 万按 0.5%记取）</p>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p> <p>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p>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1	关于小微企业 报价扣除比例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以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5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p>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37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8	重要提示	<p>（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9	合同备案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96275230@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备注：（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2）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3）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第一章 招标书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和田市教育局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 一、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3-052-3

### 二、项目名称：和田市 2023 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班班通采购部分

采购内容：和田市嘉兴幼儿园、和田市萧山幼儿园等 8 所幼儿园采购 180 套智慧黑板教学设备；

### 三、简要说明：

- 1、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3、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五、特别提示

-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发货证明材料，甲方支付合同价30%货物款，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所购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无问题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的货款，合同履行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3%设备款。
- 2、**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 3、**公告发布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4、**投标报名：**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审核。招标文件费：0 元。

### 六、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环保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如当月未缴纳税收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文件）；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是否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和田市教育局。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招标书

5.1.4 总则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合同条款

####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投标截止前答疑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投标函、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简介、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配送承诺书（自行编写）、项目计划实施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年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网站截图、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注：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报价。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

（四）总报价与单项报价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项报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项计算为准。如果单项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项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7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4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00-11:3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30 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10、开标后所有投标企业必须将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生成的 PDF 投标文件打印 3 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若不按照要求提供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1.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年4月7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4月7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 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五、开 标

### 18 开标

####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六、评标、定标

### 19、评标

####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三。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综合性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包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的报价计算，进行汇总总得分。

19.3 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19.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19.5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7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8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9.9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 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的性能、特点等描述是否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八)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九)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

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22、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1.1.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2.2 评标过程的监控**

22.2.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3、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得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中标的标准**

24.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4.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4.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4.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4.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4.6 其他；

24.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

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25.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5.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6、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七、签订合同**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7.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7.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7.5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 **28、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8.1.1 专用合同；

28.1.2 合同条款；

28.1.3 中标通知书；

28.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8.1.5 招标文件；

28.1.6 评标答疑记录。

##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 八、法律责任

### 30、法律责任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九、特别提示

3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十、招标失败条件**

- 3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9.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0.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41.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2.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十一、质疑及答复**

### **43、质疑的提出**

43.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3.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3.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3.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3.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3.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3.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3.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3.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4.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4.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5、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5.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5.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5.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5.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5.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5.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5.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5.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如当月未缴纳税收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8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和法人电子章；			
5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6	格式填写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2	交货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交货期限；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承诺函是否完整提供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 一、详细评审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报价	60 分	<p>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实施方案	5 分	<p>实施方案内容体现运输方案、到货，配送，交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组织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每个阶段根据供货期合理安排，需保证项目实施方案周期不超过供货期，若每个阶段没体现时间或每阶段安排时间总计超过供货期，不得分）满分得 5 分；</p>
培训计划	4 分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培训计划（培训人员）、产品技术说明、产品正确使用方法、产品的使用优点等，满分得 4 分；</p>
<p>技术指标及配置 （产品技术参数中带“★”部分为产品核心技术参数，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提供产品进行测试，未通过测试或未达到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26 分	<p>产品技术参数中带“★”部分，每有 1 项正偏离加 2 分，最多加至 26 分，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请务必保证材料真实性，并提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避免参数左右复制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材料进行详细比对打分。</p>
业绩	5 分	<p>近三年（2021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在类型、性能功能等类似的）货物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如提供虚假业绩资料一经查出做否决投标处理）；</p>

**注：（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供应商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如供应商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以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1.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慧黑板	<p>1、★交互黑板整机采用三段式一体化设计，侧板由 两块固定侧板组成。交互黑板长度<math>\geq 4300\text{mm}</math>，高度<math>\geq 1200\text{mm}</math>（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报告（CMA/CNAS资质认可检测机构或独立实验室等）并加盖公章）</p> <p>2、液晶显示尺寸<math>\geq 86</math> 英寸，4K 分辨率：3840*2160，屏幕刷新率可达 60Hz，色彩覆盖率<math>\geq 120\%</math>，色彩度：10bit，钢化玻璃采用 AG 工艺，厚度<math>&lt; 3.5\text{mm}</math>，硬度可达莫氏 7 级。主屏背板采用高强度镀锌钢板材质，整块厚度<math>\geq 1\text{mm}</math>。（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报告（CMA/CNAS资质认可检测机构或独立实验室等）并加盖公章）</p> <p>3、UHD 液晶屏体：A 规屏，物理分辨率：3840<math>\times</math>2160 可无损播放 4K 片源。</p> <p>4、★亮度<math>\geq 350\text{cd}/\text{m}^2</math>，支持自动感光功能,根据外界 光源强弱,无需手动操作, 自动调整屏幕亮度。（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5、★中间屏幕对比度<math>\geq 4000:1</math>（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6、★主屏采用电容全贴合触控技术，在 Windows 与 Android 下均支持 30 点同时触控，光标移动速度<math>\geq 120</math> 帧/秒，书写延迟<math>\leq 15\text{ms}</math></p> <p>7、提供不少于前 2 个 USB3.0 接口，1 个 USB Type-C（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报告（CMA/CNAS资质认可检测机构或独立实验室等）并加盖公章）</p> <p>8、★前置接口面板、前置按键面板屏体主板、屏体 电源板、扬声器；接口按键不少于 6 个，窗口关闭、 触控开关等功能。（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报告（CMA/CNAS资质认可检测机构或独立实验室等）并加盖公章）</p> <p>9、★采用2.2 声道音箱，额定功率<math>\geq 55\text{W}</math>。（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报告（CMA/CNAS资质认可检测机构或独立实验室等）并加盖公章）</p> <p>10、采用物理减滤蓝光设计，无需其他操作即可实现防蓝光且屏体无色温变化，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整机支持类纸质护眼模式显示，支持任意通道，软件下画面类纸质护眼模式实时调整，支持透明度、色温调节。</p> <p>11、Android 主板具备四核 CPU， 内存不小于 2G，存储 8G，Android 系统不低于 11.0（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报告（CMA/CNAS资质认可检测机构或独立实验室等）并加盖公章）</p>	180	套	

	<p>12、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在同一界面下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p> <p>13、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调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 AI 互动软件等不少于 20 个应用。（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报告（CMA/CNAS 资质认可检测机构或独立实验室等）并加盖公章）</p> <p>14、支持 Android、IOS、Windows 系统的投屏画面，可支持不少于 6 个终端设备同时投屏，并自动分屏排布，可将任意一路画面全屏播放，并支持所投视频音频同时播放；支持多手机同时连接交互显示设备，可设置指定设备为主控设备</p> <p>15、为便于维护使用，采用内置电脑采用插拔结构，无需拆卸显示屏及两侧书写板即可完成插拔操作，便于学校老师使用（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报告（CMA/CNAS 资质认可检测机构或独立实验室等）并加盖公章）</p> <p>16、★交互黑板功率≤400W 且符合 GB21520-2015 能源 1 级要求（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报告（CMA/CNAS 资质认可检测机构或独立实验室等）并加盖公章）</p> <p>17、整机甲醛释放量满足国家标准要求（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报告（CMA/CNAS 资质认可检测机构或独立实验室等）并加盖公章）。</p> <p>二、OPS 电脑</p> <p>1、★处理器：Intel Core i7 11 代</p> <p>2、内存：16GB 内存或以上配置。</p> <p>3、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p> <p>4、和整机的连接接口针脚数 80pin。</p> <p>5、2G 高性能显卡。</p> <p>三、教学专属系统</p> <p>1、★提供符合教师授课场景的教学桌面教学系统，将教师授课常用应用放至主页，单击即可打开应用，方便教师快捷调用软件。</p> <p>2、教学软件为备授课一体客户端，同时具备备课模式和授课模式，在软件安装完成后可自有切换备课和授课模式，方便在不同场景下使用；</p> <p>3、软件具有开放性，支持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下载使用；</p> <p>4、★具备新闻、体育、健康、科教等类别的视频资源；（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报告（CMA/CNAS 资质认可检测机构或独立实验室等）并加盖公章）</p> <p>四、幼教资源教学系统（提供国家权威检软件著作权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幼教资源教学系统提供教师教学客户端和手机端微信小程序、管理端网页。其中教师教学客户端需实现在断网情况下能正常使用资源教学，不能因网络问题造成教学终端或卡顿，需提供资源缓存下载功能截图。</p>			
--	---	--	--	--

		<p>1、礼仪：在动画中习得礼仪，在生活中实践礼仪， 在传统文化中感受礼仪，六大礼仪板块涵盖幼儿园、 家庭、社会三大领域。</p> <p>2、音乐：“涉及音乐、舞蹈、表演三大艺术领域。以 形象化思维教育理念为主体，以长篇童话故事为载体，让孩子与主人公在剧情中学习，在艺术中成长， 采用 3D 动漫制作的综合艺术课程，引人入胜的故事 情景、炫酷的场景，带领幼儿走进魅力无限的艺术世 界。</p> <p>3、★安全：动画呈现，安全常识，儿歌串联，自护 方法，分龄分级根据幼儿成长环境，匹配适龄的安全 主题，逐级提升幼儿日常安全意识。</p> <p>4、美劳：以《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指导，以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为导向，提升幼儿的创作力和专注力。</p> <p>5、美术：电子教案、名画赏析，跟学练习。</p> <p>6、★传统文化：提供不少于 50 个中华文明传统文化 典籍故事课程。课程清单截图及内容截图加盖公章。</p> <p>7、科学：提供操作实验，科学技术，工程概念，基 础数学等多学科领域，锻炼幼儿的发散思维和团队合 作能力。</p> <p>8、名师课堂：园长课堂、一日生活、教务教学、幼 儿管理、家长工作、心态培养、活动策划、工具助手</p> <p>9、★绘本馆：以“内容”为根本，提供不少于 800 绘 本，深度挖掘中华经典，通过绘本教学课程体系、名师示范课，让教师掌握绘本教学的基础技巧及运用，完成绘本教学目 标，让老师懂教学，让孩子爱阅读。</p>			
2	视频 展台	<p>1、采用 USB 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 式，托板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无须气压杆支撑；</p> <p>2、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不小于 1200 万像素定焦镜 头，12 倍数字变焦，解析度到达 1600TV 线，使画面 展示更加清晰；</p> <p>3、拍摄幅面：A4 及以上，图像色彩：24 位及以上， 输出格式：图片 JPG，视频 MP4</p> <p>4、内置高灵敏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软件：</p> <p>1. 支持不少于三种裁切模式：无裁切、单图裁切、多图裁切，根据所选模式自动裁切图像，生成图片并支 持导出；</p> <p>2. 同屏对比支持多图联动缩放和单图缩放两种模式， 并支持六张图片同屏对比，可在任意区域内批注书 写，不局限于显示区域内批注书写，并可对单张图片 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p> <p>3. 结合白板软件授课界面最少支持 4 副展示图片插 入白板软件进行授课批注；</p> <p>4. 为增强文字显示对比度，具备 AI 拍照的功能，并 可根据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开启或关闭；</p> <p>5. 可通过屏幕左下画面缩略图，在展示画面放大的情 况下，快速移动到画面任意位置，实现鸟瞰功能</p>	180	台	

## 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保期：3年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和田市范围内）

3、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提供承诺函）。

4、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须包含以下所有条款内容）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货（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中标价额的1%计算。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中标价的10%，超过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如果乙方未能按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内足额交货的（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按迟交货中标价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若乙方不能交货的（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承担20万元违约金。

（2）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致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20万元违约金。

(3) 若发生退货情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支付货款的，乙方除应立即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20）万元违约金。

(4) 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内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0万元/次的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不到货，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当批次货物对应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供货，每发生一次此种情形，乙方应承担【100000】元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超过2次或违约金达到200000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300000】元违约金。

(7)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下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5、服务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须包含以下所有条款内容）**

### **（一）交货要求**

(1)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并在每次发货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发货清单，以便采购人验收。

(3)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4)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2）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3）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5）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7）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6、售后要求：

售后服务期为3年。

## 7、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发货证明材料，甲方支付合同价30%货物款，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所购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无问题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的货款，合同履约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3%设备款。

## 8、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中标通知书原件；
- (2) 合同原件；
- (3) 使用单位交接（初验）单原件；
- (4)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或验收单（支付第二笔时需提交）；
- (5)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发票原件（包含票据号、金额及数量的统计表）；
- (6)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供货期内若付款进度受到流程（签字、审核、审批、下拨）影响，未能及时支付货物款，中标人供货不得以此为由终止供货（提供承诺函）。**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目编码:

合同编码:

**【2024 年】**

甲方(需方): 和田市教育局

乙方(供方): 中标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和田市教育局

乙方(供方):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码:

合同编码:

采购方式:

资金来源:

甲方印花税: 完税凭证号 ; 缴纳税额: ; 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印花税: 完税凭证号 ; 缴纳税额: ; 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方作为本合同的需方, 中标人是本合同的供方, 按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双方宗旨是严格履行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有关条款为基础,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报价一览表:

**合同价款: (大写: \*\*\*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税费、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 2、交(提)货方式、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内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 并完成所采购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 3、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发货证明材料,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金额)。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所购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无问题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 的货款即人民币(金额)。

(3) 剩余的 3% 设备款(剩余的 3% 设备款, 需大于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 3% 设备款, 如剩余的设备款未达到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 3% 设备款, 甲方预留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 3% 设备款或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到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 3% 设备款部分), 履约期满后, 如没有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剩余的设备款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

(4)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后,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未通过验收或货物质量不能达到甲方招标质量要求的, 甲方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如甲方因发生资金相关手续原因没能按照以上方式与乙方达成协议后, 甲方采用其他付款方式向乙方进行付款。

(6)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进度不影响合同约定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期限。

(7) 乙方应在向甲方付款前, 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8) 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时，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如乙方提供的以下银行账户有变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

#### **4、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原件；
- (2) 合同原件；
- (3) 使用单位交接（初验）单原件；
- (4)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或验收单（支付第二笔时需提交）；
- (5)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发票原件（包含票据号、金额及数量的统计表）；
- (6)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货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换生产厂家或标的物。

(2)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商品，应符合国家或者商品销售当地有关部门关于商品商标、标签、标识、卫生、安全、环保、保质期及知识产权等要求。

(3)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物不计价、不返还。包装箱应由乙方注明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

#### **6、验收**

乙方送货时应提供相应的《商品订货单》或发货清单与相应检验证书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到货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对实际交付货物的外观质量、数量、品种、型号或规格进行初步检验，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负责验收的代表人员必须按规定，将验收交接单上的事项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供货、调试、安装完毕之后并投入正常使用之前，必须 3 个工作日内，邀请甲方进行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发现货物有与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文件规定不符之处，乙方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因此产生的延期供货责任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甲方对货物外观和数量的检验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确认。

部分设备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 5 个工作日内，自行跟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联系并邀请甲方、质量技术监督（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等部门进行质量检测、设备质量验收。如已供的设备因各种原因无法进行质量验收或质量验收不合格，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在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收集验收、签收、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有关质量、数量的文件资料，共计 4 套。（若原件数量不足可提供彩印件加盖公章）

#### **7、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按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

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均为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 8、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且乙方应承担（20）万元/次的违约金。

## 9、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货（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中标价额的 1% 计算。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中标价的 10%，超过 10%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

如果乙方未能按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内足额交货的（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按迟交货中标价额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

（2）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致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 20 万元违约金。

（3）若发生退货情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支付货款的，乙方除应立即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20）万元违约金。

（4）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内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不到货，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当批次货物对应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供货，每发生一次此种情形，乙方应承担【】元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超过 2 次或违约金达到 5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元违约金。

(7)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下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0、违约终止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守约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未能如约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4) 甲方有证据表明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商业信誉或履行义务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重大传染病问题、政府行为、法律规定、其适用的变化、国家规定节假日前后导致的物流停运（乙方务必书面申请延迟交货并书面申请写清楚延迟供货日期）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次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 13、质保期、范围、保修条件及方式

设备质保期为 \_\_\_\_\_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限之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_\_\_\_\_ 调换、维修。如出现非质量问题或者因人为原因、不可抗力等

导致的问题，维修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可指示具体签收货物的学校代为支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保修期到后维修收取材料费，只收服务费（服务费具体签收货物的学校与供应商协商并自行承担）。质保期内，若乙方拖延或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调换、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 14、通知及送达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合同尾部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司法机关诉讼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 15、其他约定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和田市教育局_____	乙 方 ：
单位地址：_____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6 号____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_____	委托代理人：
科室主任：_____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_____	银行账号：
电 话：_____	开户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和田市 2023 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班班通采购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企业自行编辑目录且备注页码

## 格式 1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加密电子版文件一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服务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 其他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格式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格式 3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以人民币计算（含税），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单位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单价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4 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智慧黑板								
2	视频展台								
投标总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不得更改，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 格式 5 技术规格差异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货物）、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特别提示：投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严格按标书所排列的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顺序，对应填写自己投标设备（货物）配置和参数，并注明符合还是正负偏离。**

##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供货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签订合同等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9 投标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一) 所投产品详细介绍

(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格式 10 投标设备（货物）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11：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黑板教学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 证明文件（可在 \_\_\_\_\_ 网站名称 \_\_\_\_\_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 **格式 15 供应商提供其他材料或有效材料**

格式自拟